濮阳县扶贫办2017年预算公开说明

1. 主要职责。

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授权行使扶贫开发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中、长期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。搞好扶贫项目的收集管理、评估论证、筛选立项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；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。扶持适合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特点的支柱产业，为贫困地区农民提供致富信息，组织致富技术学习培训工作。抓好我县扶贫开发工作相关会、经济发展数据调查统计工作，做好扶贫开发工作规划的评估。指导全县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转移工作。

二、2017年收支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。

本年度收入50360百元，本年度支出50360百元。三公经费344百元。

濮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